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4825號

聲請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小姐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相對人杜小姐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明定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以杜小姐為相對人，而未提出該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本院雖已職權調查起訴狀上所載門號，惟其門號使用人並非相對人杜小姐，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杜小姐之當事人能力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